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子炫

被　　告　王偉龍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；原告若未能陳報，則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暫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法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